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9 月施政報告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一、歲計業務	<p>(一)訂定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編製要點及 101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二)籌編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 為因應本縣自 100 年度起升格為準直轄市與本府各機關組織之變革，本處經參照中央、臺北市及各縣市相關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創新訂定「101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編製要點」及「101 年度桃園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並簽奉本府核准後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分別以府主預字第 1000235222 號函及府主基字第 1000235231 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p> <p>1.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編製要點、101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送請議會審議。</p> <p>2. 前述預算，其中總預算案部分，歲入計列 606.52 億元，較上年度歲入 578.05 億元，增加 28.47 億元，成長 4.93%；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621.52 億元，較上年度歲出 621.05 億元，增加 0.47 億元，成長 0.08%；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0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20 億元，全數</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三)訂定本府 100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p> <p>(四)彙編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4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以賒借收入彌平。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411.21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323.78 億元，收支相抵後盈(賸)餘 87.43 億元，較上年度盈(賸)餘 18.50 億元(不含 100 年度結束之「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賸餘 0.24 億元)，增加 68.93 億元，成長 372.58%；又上開盈(賸)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賸)餘，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61.16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前述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囿於本縣財政困窘，為利財務風險管理與改善整體財政狀況，本處經參酌中央、臺北市及其他縣市所訂頒之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或相關規範，以及審視本府各機關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訂「桃園縣政府 100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一種，並簽奉本府核准後於 100 年 6 月 9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00223295 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實施，俾協助紓解本縣財政困窘情形。 • 99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0.80 億元，經本府核准動支者計 0.40 億元，其中 99 年 1 月至 11 月核准動支之 0.34 億元，前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其餘 0.06 億元因係 99 年 12 月核准動支，爰併同 100 年 1 月至 2 月核准動支之 0.02 億元(按 100 年度本縣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五)辦理中央對本縣計畫與預算之考核</p> <p>(六)辦理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與預算之考核</p>	<p>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亦編列 0.80 億元), 合共 0.08 億元, 以及同年 3 月至 4 月核准動支之 0.06 億元, 分別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及同年 5 月 23 日函請議會審議。又上開動支數額表業經議會於同年 6 月 17 日全數審議通過在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茲因中央每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 將影響各直轄市及縣市年度可獲配之補助款總額。準此, 本處除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召開相關說明會請各機關切實了解上開考核機制外, 亦簽奉本府核准後於同年 9 月 5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00353616 號函送 101 年度中央對本縣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預算原則, 俾請其賡續努力配合, 以爭取考核成績及較多補助款, 同時也期望能提升本縣之執行能力。 • 為了解各鄉鎮市公所年度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 俾作為未來本府核給各項補助之參據。本處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2 日間協同本府研考會及財政局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00 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 考核結果將作為日後統籌款或相關補助款核定之重要參考依據, 同時也期望協助鄉鎮市公所提升執行能力。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二、會計業務	<p>(七)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籌編 101 年度總預算案</p> <p>(一)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同時清理各項預墊付款</p> <p>(二)編造 100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 為使 101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案能順利編造完成，本處除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籌編外，另於 100 年 8 月 3 日召開「101 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說明講習會」，俾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能如期編造完成，送各該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p> <p>1.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參考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p> <p>2. 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隨時對於預墊付款部分，予以督促限期清理，以避免時日久遠而發生懸帳情形。</p> <p>• 100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本處經依據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100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業已審慎編造完成，並簽奉核准後於 8 月 30 日送請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查核，將俟查核結果作為日後各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算之參考。</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三)統一訂定本縣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表冊格式</p> <p>(四)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p> <p>(五)訂頒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本縣各機關主辦會計於依照會計法第 113 條、第 114 條及第 117 條辦理交代時，能有一明確規範可資依循，俾清楚造具業務移交清冊，本處經簽奉本府核准後於 100 年 5 月 17 日以府主管字第 1000190073 號函統一訂頒本縣「(機關全銜)會計主任(員)交代表冊」一種，期望透過上開統一表冊，以提升行政效率。 • 為因應本縣自 100 年度起升格為準直轄市與本府原一級單位改制為一級機關並設置會計室，爰將以往本府未針對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訂定相關規範之情況，予以制度化，亦即經簽奉本府核准後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府主管字第 1000350287 號函訂頒「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一種，供各機關依循，以求周延。 • 為因應本府原所屬一級單位自 100 年度起改制為機關型態並設置會計室，以及為使各機關會計人員於執行內部審核及處理會計事務時，有一致性的原則得以依循，本處經簽奉本府核准後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以府主管字第 1000253309 號函訂頒「桃園縣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一種，俾會計人員能扮演好會計協助管理的角色，同時建立各機關應有的財務秩序。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三、統計業務	<p>(六)彙編 99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決算</p> <p>(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辦理統計報表之管理，並充實統計資料檔</p> <p>(二)編纂、發布本縣公務統計分析資料</p>	<p>• 99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決算，業經各鄉鎮市公所編造完竣，本處爰據以彙編成冊，並簽奉核准後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府主管字第 1000296450 號府函分送相關機關參考。其中歲入總額 167.61 億元，歲出總額 156.45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11.16 億元，連同債務舉借 0.65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38 億元，另扣除債務償還 1.14 億元後，淨計收支賸餘 11.05 億元。</p> <p>1.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截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473 件，100 年 4 至 9 月計有民政局、社會局及警察局等 3 個機關增訂 4 件及修訂 1 件，以維本府各機關應有之統計資料品質。</p> <p>2. 另本期新增公務統計書刊 68 冊，均分類表列公告於縣府入口網站訊息中心，以提供各界參閱應用。</p> <p>• 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經將各機關所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必要時另蒐集各項施政成果予以彙整，期能提供本府各機關各項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俾提升服務品質。近期本處已完成「本縣人口</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p>(三)按月彙編統計速報及機關歲出用途別月報</p> <p>(四)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p>	<p>統計分析」、創編「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並按月編製等，除供各機關了解本縣競爭力外，亦提供各機關作為業務規劃之參考。</p> <p>1. 為因應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本處經按月蒐集本縣土地、人口、交通、治安、稅收等14大類統計資料，並彙編重要統計速報分送各機關參考，同時上載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p> <p>2. 另按月彙送本府暨所屬58個機關歲出用途別月報資料至行政院主計處，俾使中央了解本縣政府部門投資與消費支出，供為國民所得統計推估及推算國內生產毛額、經濟成長率之用。</p> <p>1.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近期本處已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專、兼任統計調查員24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12場，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p> <p>2. 又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1,210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381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1,756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151項次、家庭收支調查分別按月記帳79戶及每年訪查830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374家、受僱員工動向調查974家、</p>	

類別	工作項目	計畫要點	實施概要	備註
主計		(五)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p>職類別薪資調查 941 家。上述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p>1.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每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本縣業由本府協同所屬各鄉鎮市公所於 100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實地訪查完竣，計動員近 500 位人力，查訪 4 萬 3,750 家、填寫 4 萬 9,262 表。</p> <p>2. 前開實地訪查所獲得的資料，本處業已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審核完畢，並整理裝訂後送行政院主計處複核，預期可藉由普查結果，了解本縣農林漁牧業資源分佈、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及經營狀況等相關資料，俾作為農業發展政策擬定之參考。</p>	